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鄧亞雄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5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緝字第6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重訴字第11號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四至六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.系爭判決一至三之當事人均非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 3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系爭判決四至六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五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六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六為確定終局判決。3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4.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97號鄧亞雄聲請案